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顾志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投资设立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重庆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均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设立时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新设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新设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子公司设立文件、办理工

商登记等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完成设立两家子公司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美国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顾志军、Hua Wui Viktor Meng 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